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 令第641号)第二十一条；《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)第三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事业法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、排水许可申请表；

2、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；

3、排水水质、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；

4、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 程竣工报告(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 示)，内部排水管网、专用检测井、污水排 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；

5、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有关材料(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水户应当提供)。

|  |
| --- |
| 修改后 再次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审批

2个工

作日



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

开 始



办 结

受理

 审核1个工 

作日

6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结 束 |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地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 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 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1. 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